

##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根据修正后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，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，且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。

### 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#### 1、业绩预告期间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

#### 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

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《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）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1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本会计年度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270 万元-310 万元	亏损：1,156.79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123.34% - 126.80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150 万元-190 万元	亏损：1,213.50 万元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112.36% - 115.66%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074 元/股-0.0085 元/股	亏损：0.0318 元/股
营业收入	约 3,200 万元-3,600 万元	1,551.20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约 2,800 万元-3,200 万元	1,339.39 万元
项 目	本会计年度末	上年末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	约 6,960 万元-7,000 万元	6,691.87 万元

### 3、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：

项 目	本报告期		上年 同期	是否进 行修正
	原预计	最新预计		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270 万元 - 310 万元	亏损：160 万元 - 200 万元	亏损：1,156.79 万元	是
	比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123.34% - 126.80%	比上年同期减亏：82.71% - 86.17%		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 150 万元 - 190 万元	亏损：360 万元 - 420 万元	亏损：1,213.50 万元	是
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约 112.36% - 115.66%	比上年同期减亏：65.39% - 70.33%	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 0.0074 元/股-0.0085 元/股	亏损：0.0044 元/股 - 0.0055 元/股	亏损：0.0318 元/股	是
营业收入	约 3,200 万元-3,600 万元	2800 万元 - 3200 万元	1,551.20 万元	是
扣除后营业收入	约 2,800 万元-3,200 万元	2100 万元 - 2500 万元	1,339.39 万元	是
项 目	本报告期末		上年末	是否进行修正
	原预计	最新预计		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约 6,960 万元 - 7,000 万元	6900 万元 - 7000 万元	6,691.87 万元	是

## 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结果为准。

## 三、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

公司目前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-198.74 万元，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为 213.02 万元，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-418.84 万元。较公司此前业绩预告的 2021 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盈利 270 万元-310 万元、扣非归母净利润盈利 150 万元-190 万元存在差异。

形成上述差异的原因为：将不具商业性质的交易做了调减，包括客餐费 391.97 万元，月饼收入 83.94 万元，影响利润 475.91 万元；政府贷款贴息收入 37.41 万元；增值税加计抵扣 42.64 万元；合计共 555.96 万元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2、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，且扣除前后营业收入不足 1 亿元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1 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股票简称由“大东海 A”、“大东海 B”变更为“\*ST 东海 A”、“\*ST 东海 B”）。

若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）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或者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

第 9.3.11 条规定的任一情形的，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3.5 条规定，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1），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，2022 年 4 月 15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，2022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 2021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